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2022年9月26日九届八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交易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存在于松下中国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松下中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三洋电机持有公司8.72%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部分董事担任松下冷链董事，松下冷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5、公司拟与松下电器中国、三洋电机、松下冷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如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9、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并有利于公司强化冷热产业链融资、助推销售及回收；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有效回避。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融资租赁关联交易。

本次基于融资租赁的对外担保客户资质较好，公司创新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改善，被担保人股东及相关法人将向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 \_\_\_\_\_  
翟云岭                      刘媛媛                      姚 宏

2022年9月26日